防撞灯系统

#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CTSO）适用于防撞灯系统设备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制造人。本CTSO规定防撞灯系统设备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CTSO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 2. 适用范围

本CTSO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提交的申请。按本CTSO批准的设备，其设计大改应按CCAR-21第21.353条要求重新申请CTSOA。

# 3. 要求

在本CTSO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CTSO标记进行标识的设备必须满足SAE(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2017年8月再次发布的航空航天标准AS 8017D《防撞灯系统最低性能标准》。

a.功能

本CTSO标准适用于旨在帮助飞机防止空中和地面碰撞的设备。防撞灯系统将由所有必要的部件组成，以产生所需的光强分布、闪光频率和颜色，从而避免飞机周围的碰撞。本标准要求所有光源设计（如LED、氙灯）或任何其他灯具设计满足上述AS 8017D中规定的光强和颜色要求。

b.失效状态类别

本CTSO没有标准的最低失效状态类别。设备适用的失效状态类别取决于其在特定航空器的预期用途。在设备设计时应记录其功能丧失和故障的失效状态类别。

c.功能鉴定

应按AS 8017D第3节和第4节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证明设备性能满足要求。

d.环境鉴定

应使用RTCA（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于2010年12月发布的DO-160G《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证明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所需的性能。除RTCA/DO-160G以外，申请人也可采用其它适用于防撞灯系统对应设备的标准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

e.软件鉴定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则软件应按照RTCA/DO-178C《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2011年12月13日）及其适用的补充材料进行研制。软件的研制保证等级应与本CTSO 第3.b节规定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

f.电子硬件鉴定。

如果设备中包含复杂电子硬件，应按照 RTCA/DO-254《机载电子硬件设计保证指南》（2000年4月19日）的要求进行研制。硬件的设计保证等级应与本CTSO第3.b节规定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对于确定为简单的机载电子硬件，可按 RTCA/DO-254第1.6节的要求处理。

g.偏离

如果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来满足本CTSO规定的最低性能标准要求，则申请人必须表明设备保持了等效的安全水平。申请人应按照CCAR-21-R5第21.368条（一）要求申请偏离。

# 4. 标记

a. 至少应为一个主要部件设置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CCAR-21第21.423条（二）规定的所有信息。标记必须包含设备序列号，此外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

（1）Ⅰ类、Ⅱ类或Ⅲ类（参照 SAE AS 8017D）；

（2） 额定电源输入。

b.如果设备中包含软件和/或机载电子硬件，则件号必须能够表明软件和硬件的构型。件号编排时，在件号中可为硬件、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各划分一个单独区域。

c.可以使用电子标记标识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此标记可通过软件写入硬件部件内部，而不用将其标识在设备铭牌中。如果使用电子标记，则其必须容易读取，无需使用特殊工具或设备。

#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项目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CCAR-21第21.353 条（一）1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资料副本。

a. 手册。包含以下内容：

（1）运行（使用）说明和设备限制，该内容应对设备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

（2）所有偏离的详细描述；

（3）安装程序和限制。必须确保按照此安装程序安装设备后， 设备仍符合本 CTSO 的要求。限制必须确定任何特殊的安装要求，还 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欲在飞机上安装此设备，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

（4）对于所有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构型，包括如下内容：

（i）软件件号，包括版本和研制保证等级；

（ii）机载电子硬件件号，包括版本和研制保证等级；

（iii）功能描述。

（5）设备中每个部件进行环境鉴定的试验条件总结。例如，

可采用RTCA/DO-160G《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附录A 的表格方式描述。

（6）原理图、布线图，以及设备安装所必需的其它文件。

（7）设备的可更换部件清单（注明件号）。如适用，包括对供应商件号的交叉索引。

b. 持续适航文件，包含设备周期性维护、校准及修理要求。如适用，应包括建议的检查间隔和使用寿命。

c.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则还应提供：软件合格审定计划（PSAC）、软件构型索引和软件完结综述。

d. 如果设备包含简单的或复杂电子硬件，还应提供：硬件合格审定计划（PHAC）、硬件验证计划、顶层图纸和硬件完结综述（或相似文件，如适用）。

e. 铭牌图纸，规定设备如何标识本CTSO中第4节所要求的标记信息。

f. 确定设备中所包含而未按照本CTSO第3节进行评估的功能或性能（即：非CTSO功能）。在获得CTSOA的同时非CTSO功能也一同被接受。接受这些非CTSO功能，申请人必须声明这些功能，并在CTSO申请时提供以下信息：

（1）非CTSO 功能的描述，如性能规范、失效状态类别、软件、硬件以及环境鉴定类别。还应包括一份确认非CTSO 功能不会影响设备对本CTSO 第3 节要求符合性的声明。

（2）安装程序和限制，能够确保非CTSO功能满足第5.f.(1)节所声明的功能和性能规范。

（3）第5.f.(1)节所描述非CTSO 功能的持续适航要求。

（4）接口要求和相关安装试验程序，以确保对第5.f.(1)节性能资料要求的符合性。

（5）（如适用）试验大纲、试验分析和试验结果，以验证CTSO设备的性能不会受到非CTSO功能的影响。

（6）（如适用）试验大纲、试验分析和试验结果，以验证第5.f.(1)节描述的非CTSO 功能的功能和性能。

g. 按CCAR-21-R5第21.358条要求提供质量系统方面的说明资料，包括功能试验规范。质量系统应确保检测到可能会对CTSO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有不利影响的任何更改，并相应地拒收该产品。

h.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

i. 定义设备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

j. 制造人的CTSO鉴定报告，表明按本CTSO第3.c节完成的试验结果。

#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局方评审：

a. 用来鉴定每件设备是否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b. 设备校准程序（如适用）；

c. 原理图；

d. 布线图；

e. 材料和工艺规范；

f. 按本CTSO第3.d节要求进行的环境鉴定试验结果；

g.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提供DO-178C中规定的相关文档，包括所有支持DO-178C附件A“软件等级的过程目标和输出”中适用目标的资料；

h.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电子硬件，应提供RTCA/DO-254附录A表A-1中定义的与设计保证等级和硬件生命周期相关的资料。对于简单电子硬件，应提供以下资料：测试用例或程序，测试结果，测试覆盖率分析，工具评估和鉴定资料，构型管理记录并包含问题报告。

i. 如果设备包含非CTSO功能，制造商必须提供本CTSO第6.a节至第6.h节与非CTSO功能相关的资料。

# 7.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a. 如欲向一个机构（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CTSO制造的设备，则应随设备提供本CTSO第5.a节和第5.b节的资料副本，以及设备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需的资料。

b. 如果设备包含已声明的非CTSO功能，则还应包括本CTSO第5.f.(1)节至第5.f.(4)节所规定资料的副本。

# 8. 引用文件

a. SAE 文件可以从以下地址订购：

The SAE International, 400 Commonwealth Drive, Warrendale, PA 15096-0001,USA.

也可通过网站 www.sae.org 订购副本。

b. RTCA文件可以从以下地址订购：

Radio Technical Commission for Aeronautics, Inc. 1150 18th Street NW, Suite 910,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也可通过网站 www.rtca.org 订购副本。